

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庆礼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园区青风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43564m²。购置埋弧电煅炉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 28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审[2021]20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生产线）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13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

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报告，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废气吸收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废气吸收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煅炉、料仓、密闭排料器、运输机、斗提机、半成品仓 1、中间包装机、半成品仓 2、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产生。电煅炉炉顶设置引风装置，电煅炉废气由炉顶烟道收集，经“沉降室+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煅炉进料口一次进料粉尘由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密闭排料器、运输机、斗提机、半成品仓 1、中间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半成品仓 2 二次进料废气、破碎机、筛分机工段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机工段包装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一、破碎车间（成品仓库）、脱硫石粉仓（环保设施装置区）等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埋弧电煅炉、破碎机、筛分机、引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除尘下灰、废原料包装袋、水喷淋沉渣、脱硫石膏、废白瓷盘、废离子交

换树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其他废矿物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 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电煅炉 DA001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噪声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北、西）噪声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由郑州市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水喷淋沉渣、脱硫石膏收集后由东海县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白瓷盘由郑州富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收集后由东海县百顺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回收；废变压器油、其他废矿物油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

项目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22MA1YKB99XF001Q；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22-2023-014-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恒贵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年产 10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年产 1.25 万吨新型增碳剂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采样平台建设；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脱硫废水及再生池附近地面硬化。
- 3、进一步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处置合理合规。
- 4、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4 年 3 月 31 日